

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建设的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进行林化新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总建筑面积5256.2m²。项目建成后可主要进行植物提取物检测实验、林浆纸产品检测实验、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检测实验与大型仪器检测。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实际投资204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2022年12月1日，进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家林业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